

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000238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COVID-19疫情擴散，本縣轄區八大特定行業、休閒娛樂業及無人商店等，應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、連江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3日第36次會議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全國性因應防疫措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- 二、選物販賣機(娃娃機店)及電話亭KTV等無人商店，因現場無人管理，難以落實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使用後無法立即清潔消毒等具防疫風險情事，為避免成防疫破口，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本府逕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裁處。

# 縣長 劉增應